

※學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完成申請之重補修生，教學組製發上課證，上課證內容包含申請科目及所有上課詳細規定紀錄，學生憑證上課，重補修學分修習完畢，將上課證交至重補修班負責單位-教學組，學分才予以承認，否則學分不予承認。
- 二、學生申請重補修，未寫明何時不能排課皆應依教學組排定之課表上課。
- 三、學生到校上課期間，須遵守上課及出缺勤規定，上午 8:10 鐘響完畢未進校門者(關校門)，即為「缺課」，若是「缺課」、「曠課」等，該節(天)學分不承認，並請依規定重新向教學組辦理申請重補修並繳費（一學分 260 元）。
- 四、重補修期間學生若要請假(請依照重補修公佈辦法)，事假請拿上課證並提早向教務處黃為斌老師請假，病假請在上午 8:00 前向教學組請假，需提出病假證明調整爾後上課時間【黃為斌老師，電話：(037)467360 轉 203 或 204】（事後拿上課證調整重補修上課日期），否則以曠課論，每位學生請假的次數，以當學期重補修可修時間為限。

項目	定義	處分		負責老師
		學分	處理方式	
缺課	超過 8:10 鐘響完畢關校門 未進校門者即為缺課	不予承認	重新申請學分再繳費	教學組 黃為斌老師
請假	之前或當天 8:00 前請假， 且經學校同意即可請假 (正當且不可抗力因素)	擇日補修學分 (注意請假後，學生上課證一定要拿至教務處調整重補修補修日期，不必繳費，若未完成則不計該學分，後果請學生自負)		黃為斌老師
無故曠課	當日應到校補課者 未到校	當日學分不算須重新申請再繳費(1 學分\$260)		黃為斌老師

- 五、學生到校上課期間，穿著學校校服(星期一、三、五穿運動服；星期二、四穿制服)如未穿著學校全套服裝(便服者)當天學分一律不及格，並遵守學校規定，重補修期間，所有生活常規比照平時上課期間之要求，若有違反，一切依校規處理。
- 六、(如重大違規當天學分不予採計，情節嚴重者加重停課處置)
- 七、學生完成重補修學分後，上課證交至重補修班負責單位-教學組審查，審查完成後，再交至註冊組登錄重補修後成績。
- 八、午餐部分學生可自行訂購或自行準備午餐，不開放學生外出購買午餐。
- 九、重補修補修相關事宜請至校網重補修專區詳閱